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公司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开展若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3,963.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李少汕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 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置换他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四、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择机发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等。同时，提请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情况，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五、关于梧州港务拟向农业银行梧州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港务”）为推动 3#、4#泊位项目建设，拟向农业银行梧州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10,6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7 年，宽限期 4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同时，由梧州

港务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梧州港务 72% 股权，拟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中的 7,63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梧州港务以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梧州港务拟向农业银行梧州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1 月 7 日